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5-20180003号

当事人：广州市堡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51号首层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1051911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汉辉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 违法事实：

现查明，根据群众举报线索，2018年3月6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你单位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51号首层的经营场所发现“景色-法国美乐”酒（原产国：法国，净含量：250毫升）1瓶，其中文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未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警示语，不符合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第4.4项的规定。你单位经营上述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和第九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该“景色-法国美乐”酒未销售，认定违法所得为零元。该“景色-法国美乐”酒的销售单价为●元/瓶，销售金额为●元，认定货值金额为15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2018年3月12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

相关证据：1. 2018年3月6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2. 2018年3月8日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7页；4. 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各1份；5.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1份；6.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7. 委托书1份；8. 《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8]050306101号）、《扣押物品清单》各1份；9. 《扣押延期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延[2018]050402101号）、《延期扣押物品清单》各1份；10. 《解除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解查扣[2018]050427101号）、《解除扣押物品清单》各1份；11. 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12. 《帐面库存数量明细表》复印

件 1 份; 13. 送货单复印件 2 份 14. 卫生证书复印件 1 份; 15. 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1 份; 16. 2018 年 3 月 6 日拍摄的照片 5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轻微并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景色-法国美乐”酒 1 瓶;
2. 并处 12000 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